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 3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180 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發生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400,000,000 股股份之 7.50% 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430,000,000 股股份之約 6.98%。

配售價較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90 港元折讓約 5.3%；(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在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02 港元折讓約 10.9%；及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在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21 港元折讓約 18.6%。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 5.4 百萬港元及 5.375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須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發生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400,000,000 股股份之約 7.50%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430,000,000 股股份之約 6.98%。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 5.4 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 80,000,000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而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相當於全部一般授權之約 37.5%。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80 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90 港元折讓約 5.3%；
-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在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02 港元折讓約 10.9%；及
- (c)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在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21 港元折讓約 18.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目前市況、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流動性。董事認為，配售價根據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 25,000 港元，當中包括所有開支。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可獲成功配售，則本公司之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179 港元。

配售費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配售事項規模及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下應付之配售費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件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變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該協議條款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規定。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雙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亦不能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協議除外）。

終止配售事項

- (a) 除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另行協定者外，配售代理之委任將在以下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後終止：(i)完成配售事項；(ii)最後截止日期（倘「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及(iii)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而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正式書面知會本公司。
- (b)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保留權利以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引入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的任何更改或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就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聯匯制度的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上述任何一項是否自成一格）出現任何本地的、全國性的或國際性的情況或轉變（無論是否構成在本協議日期之前和/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的，全國性、國際性的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配售代理絕對認為任何情況組合的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對本集團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是不合時宜或不可取的；或
 - (iii) 香港市況或綜合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交易）發生任何變化而影響配售成功（該成功為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其他情況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合時宜或不可取的或不適當地進行配售。
- (c)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不遵守本配售協議項下表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
 - (ii) 股份在聯交所 **GEM** 連續停牌超過十個連續的交易日，除就處理配售協議的相關公告而言；或
 - (iii) 配售代理意識到本配售協議中包含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給予時是不真實或不準確的，或者在任何方面重複出現不真實或不準確的，配售代理應確定任何此類不真實的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將可能對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d) 根據上段落之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者除外。

完成

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體外診斷試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 36,207,000 元，當中約人民幣 35,156,000 元由深圳華康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華康」）存放於中國境內之銀行，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

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 1,051,000 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其在中國境外經營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業務包括（其中包括）(i) 其香港辦事處的營運；及(ii) 其健康產品及保健品業務。

有鑑於上述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會在進行配售事項考慮了如下因素：

1. 首先，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及 (ii) 儘管支付經常項目（如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中國外資企業產生的應向其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 10% 預扣稅。
2. 其次，鑑於 (i)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中國子公司深圳華康在中國從事體外診斷試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的研發、製造、營銷和銷售，以及 (ii) COVID-19 疫情所帶來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作為預防措施，必須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不會因現金流不足而面臨持續經營危機。
3. 第三，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可增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經營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鑑於健康產品及保健品業務不斷擴展，為該等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在 Nutronic 品牌下銷售健康產品及保健品所錄得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15.4%，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 4.1%。
4. 第四，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再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以配售方式籌集資金並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假設全部 3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將分別約為 5.4 百萬港元及 5.375 百萬港元。董事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全部使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rystal Grant Limited ("Crystal Grant") (附註2)	144,576,000	36.14	144,576,000	33.62
Ever Charming Inc. ("Ever Charming") (附註3)	95,424,000	23.86	95,424,000	22.19
承配人	-	-	30,000,000	6.98
其他公眾股東	160,000,000	40	160,000,000	37.21
總計	400,000,000	100	430,000,000	100

附註：

1.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2. Crystal Grant 由張曙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
3. Ever Charming 由張賢陽先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失效及概無任何股份被配售之先前配售協議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先前配售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622）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80,000,000 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或彼等之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第三方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8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 30,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配售代理」	指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先前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先前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